

证券代码：002830

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林金成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89,066,7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96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89,066,7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9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6,7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6,7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66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、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